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宇环保”）及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了《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补充调查，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毛利率、净利润有较大的波动，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 【回复】

(1)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既有行业原

因也有公司自身原因，公司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82,883.55	41,203,340.05	49,958,155.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95,680.00	374,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70.00	1,898,176.54	1,753,69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68,733.55</b>	<b>43,601,832.59</b>	<b>51,711,846.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49,704.48	12,920,054.96	51,832,90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00,000.00	38,6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326.36	1,578,827.20	1,739,13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693.26	3,733,063.92	1,509,29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059.04	6,842,558.52	7,229,236.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309,783.14</b>	<b>63,674,504.60</b>	<b>62,310,571.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41,049.59</b>	<b>-20,072,672.01</b>	<b>-10,598,724.93</b>
营业收入	22,366,781.46	46,944,618.19	61,158,094.99
净利润	1,208,109.08	7,457,252.12	2,873,811.79

从行业来看，2013年度公司受下游行业低迷影响当年回款情况较差，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16,740,519.81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从公司来看，2014年度公司投资设立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发放贷款及垫款38,600,000.00元，扣除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当年可实现经营活动净额为18,563,613.70元。2015年1-8月，子公司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发放贷款及垫款6,800,000.00元，2016年1月21日，子公司泰丰小贷在营口日报公告注销，扣除子公

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当年可实现经营活动净额为-2,573,615.57元。2015年1-8月,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方面为保证回款公司在合作客户的选择上更为谨慎;另一方面公司对挂账情况进行积极清理,使本期收款情况得到较大改善,应收账款挂账较期初减少19,074,105.20元,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22,420,884.36。

扣除子公司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82,883.55	36,123,932.70	49,417,755.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71.00	1,783,315.75	1,748,4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0,354.55	38,032,764.45	51,166,21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49,704.48	9,225,909.91	51,364,43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243.16	1,518,389.11	1,674,65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779.08	2,175,895.32	1,508,32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243.40	6,548,956.41	7,213,2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3,970.12	19,469,150.75	61,760,697.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3,615.57</b>	<b>18,563,613.70</b>	<b>-10,594,477.90</b>
营业收入	17,617,421.46	46,220,698.19	60,523,120.57
净利润	-473,122.89	7,391,124.35	3,009,397.22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

因如下：

①2014 年度公司受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业务影响，实现当期高毛利项目收入，该项目年度贡献现金净流入量为 1,150.00 万元；且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渐压缩项目的同时，将增加高净值项目及加大收款力度均作为当年的主要发展战略，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69.20%；

②2015 年 1-8 月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系由于 2015 年上半年钢材较为便宜，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两年一期的成本付现率分别为 113.98%、38.24%及 285.34%，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不平衡状态；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公司现金流量分析”做补充披露。

同行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净额	景弘环保
2014 年	18,563,613.70	-5,357,219.35
2013 年	-10,594,477.90	-3,726,941.97

同行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景弘环保
----	------	------

年度	营业收入	景弘环保
2014 年	46,220,698.19	95,657,763.77
2013 年	60,523,120.57	58,746,766.61

注：景弘环保（43028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是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和除尘产品，2013 年度主营业务是除尘产品。

同行业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净利润	景弘环保
2014 年	7,391,124.35	1,257,102.46
2013 年	3,009,397.22	3,200,118.69

公司为维持稳健运行的经营战略，自 2013 年起逐渐缩减业务收入的同时，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受业务缩减及货款清理等因素影响，造成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降低、净利润下滑以及经营活动净流量出现大额波动等情况，对比行业内数据来看，公司的经营战略基本保持在宏观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的稳健经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2）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在行业中持续经营 16 年，目前合作的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绝大多数都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合作时间长；2015 年公司进一步对下游客户进行筛选，为了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淘汰了部分之前回款较慢的客户；公司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煤气干法回收净化工艺技术及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回用技术是其两大核心技术并已经实现商业化。

从公司的期后订单情况看，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持续收入来

源，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序号
除尘器 尘业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 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5.9.18	2015-003-038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 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5.9.22	2015-001-026a
	鞍钢股份 有限公司	37,417.77	2015.9.7	4.501E+09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 有限公司	10,240.00	2015.11.12	2014-054-061b
	内蒙古伊 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180,000.00	2015.12.16	NMYP-HCAXM-SB-201512-006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 有限公司	72,000.00	2015.12.18	2014-054-090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 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5.12.18	2015-001-006b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 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6.1.7	2015-003-038a
备件 销售	吉林天池 球团有限 公司	3,200.00	2015.9.9	TCC/B1572LSL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 有限公司	2,100.00	2015.9.1	2014-054-067-01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86,100.00	2015.10.12	2014-054-061a
合计		8,091,057.77		

除此以外,由于公司按照工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确认收入的订单,此类订单均将在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序号
除尘器业务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797,080.07	2015.5.13	2015-001-006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4,585.97	2015.5.27	BTLQT-2015DHT-0041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0.00	2015.7.1	TCC/B1528LSL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9,067.23	2015.7.1	2015-001-026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2,576.98	2015.7.1	HY.C-2015-7-1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62,416.51	2015/8/12	2014-054-068
合计		3,345,726.76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36%,流动比率1.79,速动比率为1.74,偿债能力较强。经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

报告，公司的信用良好，历史上未出现过贷款逾期的情况，且公司的机器设备均未进行抵押，尚具有一定筹资能力。

(3)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核查公司未来订单情况、现金流量、上下游资源情况以及筹资能力后认为，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3)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2%、99.43%、99.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5 年 1-8 月：</b>				
除尘器业务	15,896,878.65	12,780,420.10	1,722,761.74	19.6
其他备件销售	100,769.22	45,715.37	55,053.85	54.63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技术开发业务	1,603,773.59		1,603,773.59	100
贷款利息收入	4,749,360.00		4,749,360.00	100
<b>合计</b>	<b>22,350,781.46</b>	<b>12,826,135.47</b>	<b>9,524,645.99</b>	<b>42.61</b>
<b>2014年度:</b>				
除尘器业务	26,557,540.85	19,953,365.05	6,604,175.80	24.87
其他备件销售	150,709.40	82,354.83	68,354.57	45.36
技术开发业务	10,849,056.63	-	10,849,056.63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8,373,530.97	3,821,404.66	4,552,126.31	54.36
贷款利息收入	729,920.00		729,920.00	
<b>合计</b>	<b>46,660,757.85</b>	<b>23,857,124.54</b>	<b>22,803,633.31</b>	<b>48.87</b>
<b>2013年度:</b>				
除尘器业务	55,461,681.65	43,084,790.06	12,376,891.59	22.32
其他备件销售	158,512.82	29,961.89	128,550.93	81.1
技术开发业务	-	-	-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5,486,918.98	2,553,098.51	2,933,820.47	53.47
<b>合计</b>	<b>61,107,113.45</b>	<b>45,667,850.46</b>	<b>15,439,262.99</b>	<b>25.27</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净化除尘系统与除尘附件、备件两部分组成。2014年公司以其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取得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收入10,849,056.63元及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其中净化除尘系统仍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实现技术开发业务收入金额为1,603,773.59元，系就2014年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合作的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合作开发项目的增补收入，没有对应成本的发生。

2014年度，作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净化除尘系统毛利率上升且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有：1)公司2014年起除维持部分高毛利的除尘系统项目外，将主要精力集中在页岩油小颗粒压球技术及其配套生产线业务上，因此造成2014年整体除尘系统销售毛利率上升、

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2) 2014 年影响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合同包含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大灰仓、除尘器 2,803,418.80 元合同；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布袋除尘系统 4,897,423.56 元合同；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的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8,547.01 元合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钢铁行业行情低迷，本期对外签订的有效合同数量减少，且大型销售安装合同相对较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减少。作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净化除尘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合同为内蒙古万华的 3,050,000.00 元的燃料配料销售安装合同，该合同在本年度完工且发生亏损 234,128.98 元。另外公司与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的一次料场及铁路改造工程合同也影响到了本期毛利率，该工程为企业第一次实施该工程类型，未充分考虑可能成本，合同金额定的比较低，该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1,214,707.11 元，确认成本金额 1,162,059.79 元，毛利率仅为 4%。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披露。

(2) 公司与同行业景弘环保（430283）与科林环保（002499）在可比期间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毛利率%	景弘环保%	科林环保%
2014 年	24.87	21.18	20.35
2013 年	22.32	23.59	18.55

注：公司毛利率仅包含除尘器业务，未包含技术开发收入及备品备件收入，以增强同行业数据可比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高，主要是由于：1) 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要小，但同时公司在配置生产、人力、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更多地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定制化特征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2) 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回款周期较长，流动资金占用压力大，公司 2014 年改变经营战略，以维持较高毛利率及回款率的项目作为除尘器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并增加环保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经复核公司的财务数据，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影响因素：公司产品袋式除尘系统为非标产品，一般按客户的不同订制要求进行生产制作，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归集计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并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无法反映成本的影响因素，因而用生产成本构成进行替代分析。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343,369.95	80.64	21,550,989.83	90.33	36,065,557.37	78.97
制造费用	2,482,765.52	19.36	2,306,134.71	9.67	9,602,293.09	21.03
合计	12,826,135.47	100	23,857,124.54	100	45,667,850.46	100

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直接材料比例上升 11.36%，主要原

因为：生产成本构成变化与除尘设备开工数量、进展相关，由于产品为非标产品，报告期各年度之间开工的项目并不具有连续性，2014年除尘器业务及配套生产线业务较2013年减少26,017,528.80元，下降比例为42.69%，由于2014年成本基数较小，公司又于2014年与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5,419,160.00元及11,504,780.00元的大额合同，进行前期设备的生产耗费的原材料比例较高，因此导致2014年直接材料较2013年大幅度增加。

2015年较2014年直接材料比例下降大约为9.66%，主要原因为本期新签订新的大额销售安装合同仅有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6,400,000.00元的锅炉除尘改造工程，工程前期设备的生产需要耗费较多的原材料。此外，2014年与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11,504,780.00元一期RH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合同、与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签订的5,419,160.00元一次料场及铁路改造工程合同以及2011年与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签订的3,050,000.00元燃料配料合同处于项目末期，材料投入量较少。

(4)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单位进行订单式管理。每套除尘设备公司都与客户签订一份合同，每份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产品成本则按订单合同号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出库时直接标记订单合同号，月末财务人员按订单合同号归集不同的产品所使用材料；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月末以不同的订单合同本月所领用材料金额为基数进行分摊；产

品制造完成发往现场安装调试,该部分发生的工人的工资支出直接归集到该合同项目的制造费用。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目前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为保证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目前公司建立了各项完善的内控流程;每份订单合同签订前,公司预算部门编制预算成本(其中成本中钢材价格为预算人员获得预算清单时供应部当天询价的价格,常用设备的价格可以为上一个工程项目中相同设备的采购价格或者询价价格);依据实际成本发生额占预算成本比例乘以合同金额以确认收入(公司的预算成本总价确定后,按照 25%的毛利率确定给客户的最终报价),按照预算成本乘以完工比例扣除前期已确认成本金额结转本期成本。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系公司的成本预算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所导致。

公司销售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服务费	24,075.09	4,200.00	11,149.00
广告费	679.25	1,360.00	1,920.00
维修费	-	7,159.23	5,344.05
运费	88,355.71	380,159.59	1,067,193.32
职工薪酬	67,468.40	96,724.34	91,288.89
其他	500	3,900.00	37,900.00
合 计	<b>181,078.45</b>	<b>493,503.16</b>	<b>1,214,795.26</b>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等构成。销售费用 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减少了 721,292.10 元。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运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687,033.7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 2014 年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淘汰了部

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因此销售合同减少，因履行合同产生的运费也有所减少。2015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4年销售费用下降312,424.71元，主要变动因素为运费下降291,803.98元，运费变动原因为本期执行中有效合同数量较少，发生的运费较少。

公司管理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8,396.38	215,958.57	271,502.75
差旅费	434,503.76	460,620.90	698,727.80
业务招待费	174,432.90	312,507.90	466,332.90
交通费	107,947.45	449,164.90	564,531.82
折旧及摊销	487,496.06	727,714.40	690,502.62
房租/水电费/邮电费	135,825.20	53,044.06	112,780.22
其他税费	357,700.88	483,699.63	400,915.79
修理费	1,100.00	4,599.00	16,366.00
研发支出	2,306,666.36	4,869,673.02	3,650,547.94
其他	573,577.55	561,004.87	461,510.35
中介服务费	596,193.11		
合 计	5,493,839.65	8,137,987.25	7,333,718.19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804,269.06元，主要原因为：

(1) 2014年研发支出较2013年增加了1,219,125.08元，系由于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 差旅费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238,106.90元、业务招待费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153,825.00元、交通费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115,366.92元，该三项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2014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

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因此，相应的业务支出均有所减少。

2015年1-9月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变动较大项目为职工薪酬，本期人员工资整体上调导致9个月的职工薪酬高于2014年12个月的职工薪酬。

公司财务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46,250.10	1,446,775.45	1,056,546.27
减：利息收入	16,190.14	174,821.07	134,139.36
利息净支出	730,059.96	1,271,954.38	922,406.91
其他	10,090.67	5,768.14	14,461.05
合 计	<b>740,150.63</b>	<b>1,277,722.52</b>	<b>936,867.96</b>

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340,854.5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700万元，对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借款相应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2015年1-8月财务费用较2014年发生额较为稳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对本期发生的营业收入及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对公司收入成本配比、毛利水平及波动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日测试等并检查了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记账凭证，将公司销售数量金额账与成本结转表核对以确认公司收入成本匹配性；经过上述主要核查过程，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

成项目的划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3、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

**【回复】**

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指引，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转换为万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请公司补充上传第一次反馈意见、督查报告等可编辑 word 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第一次反馈意见、督查报告等可编辑 word 版本。

5、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关联方占款清理的具体时间，并请公司明确说明并披露截至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与律师、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占款的记账凭证与银行水单，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日公司已全部清理了关联方占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8.31 账面 余额（元）	凭证号	银行水单号	时间
应收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	16,000.00	记	无银行水单（与其他	2015.12.3



项目名称	2015.8.31 账面 余额 (元)	凭证号	银行水单号	时间
开发有限公司		-0192	应付抵消)	1
<b>其他应收</b>				
杨晶	22,348.33	记 -0047	005450000078	2015.12.1 1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63,784.00	记 -0192	无银行水单(与其他 应付抵消)	2015.12.3 1
<b>其他应付</b>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3,535,479.82	记 -0031	M00060006582 等	2015.12.3 1 及 2016.1.11
杨利	53,100.00	记 -0177	现金	2015.9.30
杨晶	2,470.00	记 -0177	现金	2015.9.30
王宇	22,823,853.05	记 -0090	016250000064 等	2015.9.30
王琼	1,866.67	记 -0023	现金	2016.2.3

由于公司对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有应收应付项目,故公司将两者抵消后偿还了对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由于公司对部分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公司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阅了上述自然人收款时的收据,确认该行为真实有效。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公司股东王宇、王琼签订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占用资产、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李超 陈飞跃 

项目负责人：



内核专员：

张明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